

证券代码:000851/0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洞泾”)关于拟增持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欣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海欣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该公司投资者利益,松江洞泾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适时增持海欣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小于1,700万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的股票。”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叶望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关于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址: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有需要累积投票和分项表决的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

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单向投票的投票只能申投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26296,22082956

4.传 真:020—22026292

5.邮 编:510160

6.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 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	关于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5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

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5万元—415万元 盈利:49,82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9元—0.0225元 盈利:0.0027元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本公司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3.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超图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股票代码:0023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固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